**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

**条例（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发展泰州市知识产权事业，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从制度层面进行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从省内立法情况看，2011年南京出台了《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并于2025年进行了修改。2024年，苏州和南通启动了《苏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立法，我市为全省第四家开展知识产权立法的设区市。长期以来，我市深入推进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连续六届入选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成功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截至目前，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15255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3.74件，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制定出台，将进一步补齐补强我市法规政策体系，为产业和科技创新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近年来，我市各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积极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路径，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也面临一些挑战。如产业创新发展需要知识产权进一步支撑，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转化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亟需破解。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全面构筑具有泰州特色的现代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制造强市建设、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泰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条例主要内容

《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的体例结构上借鉴了省条例、南京、苏州、南通、杭州等地条例框架结构，设置五章四十三条，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阐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规定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对外交流、文化宣传、奖励措施、社会共治等内容，并强调人大监督作用。

第二章促进。规定专项资金安排、教育培训、人才培养；鼓励建立行业知识产权联盟，指导企业构建产业专利池以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实施专利申请前置评估，支持专利标准化；规范地理标志管理和传统文化二次创作权责平衡，推动良种培育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章保护。建立协同保护与多元解纷机制，推行技术调查官制度和专利裁决简易程序；规范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保护，防范权利滥用，规范数据知识产权以及人工智能作品知识产权，加强海外维权支持。

第四章服务与管理。构建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强化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实施信用监管。

第五章附则。明确施行日期。

三、条例主要特色

条例草案聚焦我市“1+4”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以建立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培育、保护、转化、服务机制为目标，力争形成对上位法有效的地方性补充进行制度设计。

1. 聚焦文化培育

第七条、第十三条等多条款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将普法纳入机关责任清单，推动中小学参与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二）全链条促进保护

专利导航立法化（第十六条），规范商标字号避让规则（第十八条），建立地理标志精品化机制（第十九条），平衡传统文化传承与二次创作权益（第二十、二十一条），超前规范数据与AI作品保护。

（三）构建协同保护体系

将跨部门协作机制法规化（第二十五条），确立技术调查官制度（第二十八条），推行30日专利快保护程序（第二十九条），首创商业化维权规制条款（第三十五条）。

1. 创新服务管理机制

布局数字化公共服务网络（第三十七条），探索商业秘密侵权保险，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制度。